

十二、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的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地下管廊及隧道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信光缆、给水管、预留管、电力电缆、蒸汽管（架设）、蒸汽管、再生水管、通风系统、有限空间实操、预留管托架、通信光缆支架、电力电缆支架、蒸汽、再生管双管托架、给水管地台、蒸汽管地台、防火门及防火隔断、地面、干线管廊载体、隧道骨架、喇叭口洞口、管棚、二次衬砌、仰拱、初期支护、围岩、环形开挖、超前支护、附属设施、封闭空间安全隐患排查实训系统、洞口浅埋段地表下沉位移、围岩与初支接触压力监测、初衬应力监测、二次衬砌应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拱顶沉降监测、净空收敛监测、钢支撑应力监测、锚杆轴力监测、锚杆轴力监测、防爆氧气传感器、防爆甲烷、防爆硫化氢、防爆温湿度传感器、投入式液位、光照度传感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以太网模块、防爆主机、锚杆实训操作、模型简易大门、节点名称标牌、节点名称+、节点详图/施工工艺标牌、二维码学习系统、现场氛围营造标牌、区域围挡、盾构机仿真模型、管廊大数据平台系统、流量计、井字架、井字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164.95万元，资产总额为245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浙江大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9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